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〔2025〕157号



关于下达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特色农业发展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总体任务圆满完成，根据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你单位实际，现将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资金28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本次所下达的资金用于你们单位2025年实施项目所需的设计、预算、监理、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要求使用，尽快拨付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”所属科目。

附件：澠池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2025年7月22日